

2015

中期報告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32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資料。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55,178	673,914
銷售成本		(585,204)	(500,038)
毛利		169,974	173,876
其他收入	4	2,803	8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75)	(27,656)
一般和行政開支		(64,520)	(92,132)
融資成本	5	(17,561)	(10,501)
稅前利潤	6	64,921	44,465
所得稅開支	7	(19,242)	(15,862)
期間利潤		45,679	28,60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44,917	28,443
非控股權益		762	160
		45,679	28,60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5.76	3.65

股息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	<u>45,679</u>	<u>28,60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1</u>	<u>(4,05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6,030</u>	<u>24,54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u>45,268</u>	<u>24,389</u>
非控股權益	<u>762</u>	<u>160</u>
	<u>46,030</u>	<u>24,5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	171,695	178,62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863	9,984
遞延稅項資產		2,490	3,5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84,048</u>	<u>192,146</u>
流動資產			
存貨		461,265	535,644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1	1,751,258	1,537,997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2,331	20,183
可供出售投資		8,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82	2,098
抵押存款		73,407	73,873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88,449	201,015
流動資產總額		<u>2,506,092</u>	<u>2,370,8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2	209,687	289,80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66,057	64,461
票據貼現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	2,860
計息銀行借貸		409,303	210,627
應付稅項		36,669	28,161
流動負債總額		<u>721,716</u>	<u>595,915</u>
流動資產淨額		<u>1,784,376</u>	<u>1,774,8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8,424</u>	<u>1,967,0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8,424</u>	<u>1,967,04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u>317,296</u>	363,643
遞延稅項負債	<u>14,300</u>	12,6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1,596</u>	<u>376,243</u>
資產淨值	<u>1,636,828</u>	<u>1,590,798</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u>74,977</u>	74,977
儲備	<u>1,558,127</u>	1,512,859
	<u>1,633,104</u>	1,587,836
非控股權益	<u>3,724</u>	2,962
總權益	<u>1,636,828</u>	<u>1,590,79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企業 發展及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5年1月1日	74,977	499,014	—	85,106	227,098	721,679	(20,038)	1,587,836	2,962	1,590,798
期內利潤	—	—	—	—	—	44,917	—	44,917	762	45,6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51	351	—	35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4,917	351	45,268	762	46,030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4,977	499,014*	—*	85,106*	227,098*	766,596*	(19,687)*	1,633,104	3,724	1,636,828
於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4年1月1日	74,977	499,014	—	85,106	213,208	695,081	(15,328)	1,552,058	10,491	1,562,549
期內利潤	—	—	—	—	—	28,443	—	28,443	160	28,6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054)	(4,054)	—	(4,054)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8,443	(4,054)	24,389	160	24,549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4,977	499,014	—	85,106	213,208	723,524	(19,382)	1,576,447	10,651	1,587,09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58,127,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用現金	(126,625)	(78,838)
已付所得稅	(7,984)	(16,749)
其他	1,607	33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3,002)	(95,2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ⁱ⁾	(11,432)	(47,7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ⁱⁱ⁾	131,908	153,280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526)	10,258
期初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01,015	134,650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40)	95
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88,449	145,003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和銀行結餘	234,668	189,186
購入時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8,570	—
減：就若干安裝合約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1,382)	(1,990)
就應付票據融資抵押的存款	(26,509)	(12,193)
就銀行貸款抵押的存款	(46,898)	(30,000)
	188,449	145,003

以下列載之附註為此等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i) 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人民幣4,77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74,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等項目。
- (ii) 期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銀行借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50,332,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452,000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5,136,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860,000元)等項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樓16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絡覆蓋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及生產和銷售數字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附註2.1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2.1.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影響本集團自2015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無線通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絡覆蓋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數字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本集團絕大部分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和回報也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三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4,704,000元、人民幣197,655,000元及人民幣151,842,000元，各自均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三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6,810,000元、人民幣195,247,000元及人民幣120,662,000元，各自均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4. 收入和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和交易折扣款額後於有關期間售出貨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和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生產和銷售無線電信覆蓋系統設備和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693,556	641,976
生產和銷售數字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	57,626	29,093
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絡覆蓋產品和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3,996	2,845
	755,178	673,91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07	339
匯率差額淨值	—	6
可供出售投資收入	162	—
其他收入	1,034	533
	2,803	8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044	8,860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2,425	1,641
票據貼現之利息開支	92	—
	<u>17,561</u>	<u>10,501</u>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585,204	500,038
折舊	11,703	11,78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21	121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虧損	—	8
商譽減值	—	1,135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2,212	(4,3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7,072)	(3,7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32)	3,304
	<u>(132)</u>	<u>3,30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4年：無)。中國大陸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根據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16,492	15,251
預扣稅	1,700	1,146
遞延稅項	1,050	(53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9,242</u>	<u>15,862</u>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所得稅法，中國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在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估計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預期將就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股息的預扣稅時，董事已基於包括股息政策及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經營所需的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等因素作出評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44,917,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443,000元)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9,134,831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79,134,831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予無償發行。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

10. 物業、廠房和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的總成本為人民幣4,776,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22,792	1,616,603
減值	(71,534)	(78,606)
	<u>1,751,258</u>	<u>1,537,997</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若干組知名及紀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用期通常為九個月(2014年：九個月)，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紀錄良好的客戶，信用期可延長至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結餘不計息，包括通常在客戶最終接受產品後應收的保證金，須於簽訂買賣合同後四至七個月內或給予客戶的一至二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10,902	470,208
3至6個月	380,290	490,805
6至12個月	802,968	504,865
1年以上	157,098	72,119
	<u>1,751,258</u>	<u>1,537,997</u>

計入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為總額人民幣2,860,000元之款項，為向若干中國公司貼現以獲取現金的款項。應收票據人民幣2,860,000元並無於2014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而貼現若干中國公司後之對應銀行及其他墊款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票據貼現銀行及其他借款」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77,371	225,909
3至6個月	25,137	57,210
6至12個月	1,408	1,265
1年以上	5,771	5,422
	<u>209,687</u>	<u>289,80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兩至三個月內結清。

1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367</u>	<u>2,000</u>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14. 金融資產的轉讓

(a) 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以部分已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終止確認方式轉讓的金融資產摘要及相關負債：

		應收票據	
		2015年	2014年
附註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			
	應收票據貼現	(i) —	2,860
	票據背書	(ii) <u>44,580</u>	<u>52,528</u>
		<u>44,580</u>	<u>55,388</u>
相關負債賬面值：			
	應收票據貼現	(i) —	2,860
	票據背書	(ii) <u>44,580</u>	<u>52,528</u>
		<u>44,580</u>	<u>55,38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14.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a) 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i) 應收票據貼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中國的公司貼現若干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860,000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貼現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銀行貸款。貼現後，本集團對貼現票據使用並無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貼現票據。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貼現票據所確認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860,000元。

(ii) 票據背書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4,58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2,528,000元)已獲若干中國的當地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應付貿易款項。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使用並無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15年6月30日，年內由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4,58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幣52,528,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14.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b) 所有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i) 應收票據貼現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中國有信譽的銀行貼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元)的若干票據(「終止確認貼現票據」)。所有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有效期為三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票據違約，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被終止確認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貼現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现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貼現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收益或虧損於期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參與。應收票據貼現於整個期間平均地作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14.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b) 所有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ii) 票據背書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99,000元(2014年12月31日：無)已獲若干中國的當地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終止確認背書票據於報告期末三至六個月內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以及關聯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背書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背書票據的未貼現现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背書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背書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收益或虧損於期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參與。應收票據背書於整個期間平均地作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15. 金融工具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票據貼現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計息銀行借貸的流動部份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須於一年以上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公平值，以現有相約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時期內到期的工具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來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借貸未能履行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之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之非上市投資資金，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1. 經營業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5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7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3百萬元，或12.1%。

報告期內，(i)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ii)中國聯通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iii)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及(iv)其他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按客戶劃分</i>				
中國移動集團	314,704	41.7	286,810	42.6
中國聯通集團	197,655	26.2	195,247	29.0
中國電信集團	151,842	20.1	120,662	17.9
	<u>664,201</u>	<u>88.0</u>	<u>602,719</u>	<u>89.5</u>
其他	90,977	12.0	71,195	10.5
	<u>755,178</u>	<u>100</u>	<u>673,914</u>	<u>100</u>

1. 經營業績(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按業務類別劃分</i>				
移動通信網絡覆蓋				
優化解決方案	693,556	91.9	641,976	95.3
數字專網通信系統及 產品	57,626	7.6	29,093	4.3
數字電視地面覆蓋	3,996	0.5	2,845	0.4
	<u>755,178</u>	<u>100</u>	<u>673,914</u>	<u>100</u>

1. 經營業績(續)

移動通信網絡覆蓋優化解決方案

2015年上半年，來自移動通信網絡覆蓋優化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693.6百萬元，佔集團收入的91.9%。

隨著TDD-LTE牌照及FDD-LTE牌照的發放，加上混合組網受到市場的普遍接受，通信網絡營運商加大了對4G基地站的建設，同時亦加強了對無線網絡優化的投入，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3G及4G無線網絡優化的收益維持上升勢頭，其中多制式數字分佈系統，高性能射頻器件、多制式+多頻室內分佈解決方案保持強勁需求。儘管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俗稱為「國家鐵塔公司」)的成立帶來行業採購供應鏈的變革，但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本集團的網絡覆蓋和優化產品的品質水準穩定可靠及市場強大的需求，是本集團業務收入保持增長的原因。

網絡營運商持續投入無線網絡優化的建設，本集團會適度投入高端產品的開發，集中產品增值較高的市場，持續參與全中國各主要城市4G網絡覆蓋和優化的集成工程和建設服務。

數字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

報告期內，來自於數字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的收益約人民幣57.6百萬元，佔總收益約7.6%。

本集團推出了適合商用專網用戶和行業專網客戶的數字中轉台、調度中心、基站等數字集群系統的一系列新產品，對手持對講機及數字專網核心網及其他軟硬體進行了升級和改進。期內，模擬及專業數字對講機並行銷售，亦包括了數字集群系統等系統產品，商用市場開始普遍接受專業數字對講機及數字集群系統一系列產品。專業數字對講機作為行業專網的基層終端產品，本集團持續投入相應銷售網絡渠道建設，同時，本集團亦會投入與互聯網結合行業專網資訊數字化的產品，包括能源電網、人防及公安等，提供全面專網通信數字化系統工程解決方案。

2.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17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或2.2%。

於本報告期間，毛利率為22.5%，比去年同期減少3.3個百分點。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設備製造及網絡供應商競爭日益激烈，加上三大通訊運營商採取了加強成本控制的措施，因而令本集團利潤空間受壓。

3. 研發開支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有關研發開支（「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44.6百萬元），約佔總收益的3.1%（2014年上半年：6.6%）。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27.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9%。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差旅費減少。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9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0%。

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有關研發費用之減少。

6.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1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7.6%。增長原因是銀行貸款之增加。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來源為自中國內地銀行獲得的計息銀行貸款以及自香港2家銀行獲得的定期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未償還總額為約人民幣726.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99.6百萬元為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為無抵押銀行借款。除約人民幣494.6百萬元銀行借款為定息，其餘為浮息。

除有抵押貸款人民幣311,108,000元及人民幣183,490,000元(2014年：人民幣318,123,000元及無)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審慎管理信貸風險並密切監察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以控制及降低融資成本。管理層計劃並安排最適宜的融資工具以滿足本集團的資本投資、研發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7. 稅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9.2百萬元(2014年上半年：人民幣1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8%。

作為高新科技企業，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享有15%稅率優惠，而其他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有關所得稅。此外，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預期將就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股息的預扣稅(由董事基於包括股息政策及本集團於期內就可見未來經營所需的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等因素作出評估)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1百萬元)。

8. 純利

報告期內，本期純利淨額為人民幣45.7百萬元(2014上半年：人民幣28.6百萬元)。

純利率為6.1%(2014上半年：4.2%)。

純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管理費用開支減少。

展望

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資訊網路、電子通訊產業等相關政策陸續推出，移動互聯網、大數據等新技術向傳統行業滲透，不斷推動各產業的跨界融合和商業生態圈的重構，資本市場深化改革與人民幣匯率波動對中國經濟和企業生存發展都將產生深遠的影響。

移動通信網絡覆蓋優化解決方案

移動寬頻通信用戶持續增加，進一步推動通信網絡營運商對4G網絡的建設及網絡覆蓋優化的投入，特別在FDD-LTE牌照於2015年初發佈後，通信網絡營運商已開始大力推動FDD-LTE核心網絡的建設及全面的室內覆蓋系統。本集團將持續推動多制式數字分佈系統、相容TDD-LTE/FDD-LTE的多制式+多頻室內分佈解決方案及室外覆蓋優化解決方案，將本集團在網絡優化及室內覆蓋的各種優勢及多年來累計的樓宇網絡覆蓋工程資源得到最大體現。

通信行業面對跨界別的相互競爭，設備製造及網絡服務商正在嘗試進入通信網絡營運商的部份運營領域，在大數據的狀況下，終端設備製造商開始提供資訊通信全面解決方案。資訊數字化牽動巨大商機，改變行業運營模式，亦改變人文生活習慣，通信行業將不斷創新，商機處處。

數字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

2016年開始，製造商將不獲發模擬對講機產品核准證，只有數字對講機設備才可獲得合法的產品核准證；專網通信頻段使用者在原頻率租用到期後，也將不再獲得續期，中國各地無線電管理委員會也只接受數字頻率的使用申請，同時，隨著近年來行業資訊化相關政策的發佈，對國家安全，反恐、搶險救災、應急通信的重視程度增加，越凸顯數字專網通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頻譜資源對特定行業的開放，推動了數字專網通信領域的發展。互聯網+及大數據的年代，專網通信市場迎來不同行業的參與者，具備成熟的銷售網絡，掌握落地溝通渠道，領先技術及建立與頻譜資源管理機構的良好關係，對發展專網通信解決方案形成良好的基礎。本集團的數字專網通信系統及產品作為基層終端產品，與中國各地無線電管理委員會的商業合作關係，本集團於專網通信上已踏出了穩健的步伐，專網通信將成為通信行業發展的另一焦點，本集團將視這一焦點作為戰略發展主要目標之一。

總結

隨著「一帶一路」的落實及推行，將有利於通信設備行業及製造商進一步發展海外市場；面對國內面臨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實施有效對策，進一步鞏固移動公網網絡服務優勢，迎合從3G向4G演進的趨勢，加快推進專網業務的發展；同時搶抓「互聯網+」及「智慧城市」在電力、資訊安全、公安、政務、民生等領域的發展機遇，為推動本集團核心業務產業升級，奠定紮實的基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88.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1.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73.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409.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6百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以上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317.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6百萬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394天(2014年12月31日：377天)。平均存貨周轉期為154天(2014年12月31日：139天)。整體而言，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47(2014年12月31日：3.98)。

於2015年6月30日，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款項外，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44.4%，(2014年12月31日：36.1%)。

庫務政策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經營上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無經營上外匯風險。本集團分別有若干美元及港元的銀行貸款，近期，由於人民幣匯率出現波動，對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計息貸款可能存在一定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人民幣匯價波動，相關政府部門表示人民幣匯價的波動現階段逐漸穩定，因此目前並未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利率而言，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並無面臨中國及境外貸款利率的任何大幅上升，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利率訂立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可能遭遇的任何潛在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質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擔保／抵押：

- 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福建先創」)提供的公司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000,000元)；
- 全資附屬公司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Nice Group」)、星辰通訊系統(亞洲)有限公司及星辰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聯合提供的公司擔保60,000,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60,000,000美元)；
- 以Nice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股份抵押；
- 質押本集團所持福建先創股權；
- 於2015年6月30日，將應收福建先創的款項人民幣331,40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8,687,000元)指讓予Nice Group；
- 質押存款人民幣46,89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5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350名全職僱員。一般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僱員培訓。

在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薪酬組別(人民幣元)

薪酬組別(人民幣元)	人數
0 - 100,000	1,330
100,001 - 150,000	5
150,001 以上	15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關於重大投資或資產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未就重大投資或資產達成任何協議，亦未有就重大投資或資產有任何計劃。但如在可見將來有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會對此等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作出全盤考慮。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元芳、李紅濱和谷建聖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谷建聖。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作出相關披露，並就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2015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u>169,092,668</u>	<u>21.70</u>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u>24,081,308</u>	<u>3.09</u>

附註：

- 於2015年6月30日，Oriental City Profits Ltd.(「Oriental City」)持有(i)169,092,668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70%；及(ii) 24,081,308股本公司股份的淡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9%。於2015年6月30日，Oriental City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87.53%及12.47%。如上文所述，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的87.5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國良先生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因其有權控制Oriental City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與本公司 的關係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Oriental City	實益及登記擁有人	(附註1)	323	87.53
戴國裕先生	Oriental City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6	12.47

附註：

- 於2015年6月30日，Oriental City持有(i)169,092,668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70%；及(ii) 24,081,308股本公司股份的淡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9%。Oriental City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87.53%及12.47%。
- 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約12.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報告期內概無授予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或本公司其他僱員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Oriental City	(1)	直接實益擁有	169,092,668	21.70
			(好倉)	
			24,081,308	3.09
			(淡倉)	
戴國良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169,092,668	21.70
			(好倉)	
			24,081,308	3.09
			(淡倉)	
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2)	直接實益擁有	105,000,000	13.48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5,000,000	13.48
Molatis Limited	(3)	直接實益擁有	47,250,000	6.06
Mr. Sussman Selwyn Donald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47,250,000	6.06
Mr. Sussman Selwyn Donald	(3)	直接實益擁有	8,766,000	1.1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好倉：(續)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0日，Oriental City持有(i)169,092,668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70%；及(ii)24,081,308股本公司股份的淡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9%。Oriental City的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87.53%及12.47%。
- (2) 該等普通股由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3) 總數56,016,000股普通股由Sussman Selwyn Donald先生實益持有，其中47,250,000股股份乃透過Molati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公司其中一份貸款協議而載入，當中包含需要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的契約。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就最高達60,000,000美元的美元與港元雙幣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0日的融資協議，倘(i)戴國良先生並非或不再出任本公司主席；(ii)戴國良先生或戴國裕先生並非或不再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iii)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共同並無或不再繼續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iv)戴國良先生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20%實益股權(附帶本公司至少20%投票權)，且有關股權並無就擔保任何人士的責任而訂有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擔保」)；(v)戴國良先生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控股股東；或(vi)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並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Oriental City 100%實益股權(附帶Oriental City 100%投票權)，且有關股權並無訂有任何擔保，則將會出現終止事項。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15年8月28日